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6-20180009号

当事人: 华佗国药(广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第三分公司

地址(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西约东大街42号自编101房

邮编: 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西约东大街42号自编101房的华佗国药(广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第三分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现场正在营业,能提供《营业执照》编号:S0522016001436(1-1),《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71810。执法人员在现场货架上发现有生产日期为20160508的美澳健钙加维生素D软胶囊1瓶,生产日期为20160415的美澳健钙加维生素D软胶囊1瓶,生产日期为20160503的美澳健小麦胚芽维生素C软糖2瓶,生产日期为20160920美澳健小麦胚芽维生素C软糖2瓶。以上这些保健食品均已过期,执法人员将上述物品查封扣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0元,货值金额为0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22日);
- 2、该药店负责人杨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该药店负责人杨云《询问笔录》1份(2018年5月25日);

5、现场取证的照片3张;

6、进货单据1张;

7、华佗国药(广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第三分公司《申请书》1份。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0元，货值金额为0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生产日期为20160508的美澳健钙加维生素D软胶囊1瓶，生产日期为20160415的美澳健钙加维生素D软胶囊1瓶，生产日期为20160503的美澳健小麦胚芽维生素C软糖2瓶，生产日期为20160920美澳健小麦胚芽维生素C软糖2瓶；2、处人民币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2日